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630/2019 号、第 3690/2019 号、第 3831/2020 号、第 3835/2020 号、第 3839/2020 号、第 3840/2020 号、第 3841/2020 号、第 3897/2021 号、第 3898/2021 号、第 3935/2021 号、第 3938/2021 号、第 3941/2021 号、第 3946/2020 号、第 3952/2021 号、第 3956/2021 号、第 3974/2021 号、第 3979/2021 号、第 4000/2021 号、第 4048/2021 号、第 4052/2021 号和第 4054/2021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Vitaly Amelkovich(第 3630/2019 号来文)、Grigory Kostusev(第 3690/2019 号来文)、Oleg Metelitsa(第 3831/2020 号来文)、Leonid Kulakov(第 3835/2020 号、第 3979/2021 号和第 4048/2021 号来文)、Anatoly Poplavnyi(第 3839/2020 号来文)、Stanislav Pavlinkovich(第 3840/2020 号来文)、Dmitry Lyuntov(第 3841/2020 号来文)、Kristina Kashitskaya(第 3897/2021 号来文)、Larisa Evnevich(第 3898/2021 号来文)、Marina Samuseva(第 3935/2021 号来文)、Tatiana Sevyarynets(第 3938/2021 号来文)、Aleksandr Dubrovskikh(第 3941/2021 号来文)、Natalya Strelchenko(第 3946/2021 号来文)、Oleg Pavlov(第 3952/2021 号来文)、Sergei Stribulski(第 3956/2021 号来文)、Sergey Tihanovski(第 3974/2021 号来文)、Natalia Troshchenko(第 4000/2021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二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7 日)通过。

** 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和第一百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战略([A/79/40](#), 第 22 段),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这些来文。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娅·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提加那·苏兰、科波亚·查姆加·克帕查、寺谷浩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文)、Irina Grishchuk(第 4052/2021 号来文)和 Ekaterina Timoshenko(第 4054/2021 号来文)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见附件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转交缔约国(转交日期见附件)(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事由: 因参加未经批准的和平抗议而受到处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 和平集会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在部分案件中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1 来文提交人是 Vitaly Amelkovich、Grigory Kostusev、Oleg Metelitsa、Leonid Kulakov、Anatoly Poplavnyi、Stanislav Pavlinkovich、Dmitry Lyuntov、Kristina Kashitskaya、Larisa Evnevich、Marina Samuseva、Tatiana Sevyarynets、Aleksandr Dubrovskikh、Natalya Strelchenko、Oleg Pavlov、Sergei Stribulski、Sergey Tihanovski、Natalia Troshchenko、Irina Grishchuk 和 Ekaterina Timoshenko, 均为白俄罗斯国民。他们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二、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第 3690/2019 号、第 3831/2020 号、第 3840/2020 号、第 3841/2020 号、第 3938/2021 号、第 3941/2021 号、第 3952/2021 号、第 3974/2021 号、第 4000/2021 号和第 4052/2021 号来文的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其他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本意见所审议的来文均是在缔约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生效之前提交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委员会以往判例,¹ 就这些来文而言, 《任择议定书》仍适用于缔约国。

1.3 2024 年 7 月 17 日,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以及第一百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旨在处理大量待审来文的战略,² 决定将 21 份来文(见附件)合并审议并作出联合决定。根据该战略, 联合决定采用简化格式, 涉及提出类似事实要素和申诉、委员会已确定侵权行为的结构性质和政策背景并在多年实践中形成一致判例的来文。

¹ 例如, 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CCPR/C/72/D/818/1998), 第 10 段; Lobban 诉牙买加案(CCPR/C/80/D/797/1998), 第 11 段; Shchiryakova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7/D/2911/2016、3081/2017、3137/2018 和 3150/2018)。

² A/79/40, 第 22 段。

事实背景

2. 2016 至 2020 年, 提交人在缔约国多个城市参与或公开呼吁他人参与未经批准的和平抗议。他们被警方逮捕, 并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以违反公共活动既定组织程序为由被提起行政诉讼。所有提交人均经地方法院审判, 被处以数额不等的行政罚款, 其中有几人还被处以 5 至 15 日不等的行政拘留。提交人就一审法院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但均未成功。提交人表示, 他们没有试图向司法或检察机关提出监督复审请求。他们援引委员会的既有判例, 指出这些补救办法缺乏实效性, 因此没有采用。³

申诉

3.1 所有提交人均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3.2 第 3690/2019 号、第 3831/2020 号、第 3839/2020 号、第 3840/2020 号、第 3841/2020 号、第 3897/2021 号、第 3898/2021 号、第 3935/2021 号、第 3946/2021 号、第 3974/2021 号、第 3979/2021 号和第 4054/2021 号来文的提交人还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

3.3 第 3690/2019 号、第 3831/2020 号、第 3840/2020 号和第 3841/2020 号来文的提交人还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指出, 国内法律规定, 可通过监督复审程序就法院关于行政违法的裁决向上级法院院长或检察官提出上诉。缔约国否认提交人的说法, 即在行政案件中, 监督上诉程序不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表示, 《宪法》第 33 和第 35 条规定, 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自由不违反法律和秩序并且不侵犯白俄罗斯其他公民的权利的情况下, 这些自由受到保障。公共活动的组织和举行受《公共活动法》管辖, 该法中的条款规定了在公共场所举行这些活动时公民行使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条件, 目的是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因此, 缔约国认为, 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缺乏证据。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否认缔约国关于向司法和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复审上诉有效的说法。他们指出, 这种上诉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 不能被视为出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目的的有效补救办法, 委员会在判例中承认这一点。

5.2 提交人重申其主张, 即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还指出, 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的建议, 使《公共活动法》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³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补充资料, 包括国内法院诉讼程序和罚款情况, 见本文件附件。

5.3 第 3974/2021 号来文的提交人在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发表评论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了新的主张，指称其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寻求检察或司法机关对有异议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针对已生效的法院裁决向法院院长提交的监督复审请求⁴，或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复审已生效的法院裁决的请求⁵，均属于特殊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表明，就有关案件的情况而言，这种请求具有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合理前景。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新信息使委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并考虑到委员会以往的判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有关来文。

6.2 关于第 3974/2021 号来文提交人在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意见的评论中提出的新主张，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除非提交人能够证明为何无法同时提出所有主张，否则必须在初次提交材料时，即请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出意见之前提出全部主张。⁶ 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解释为何无法在初次提交来文时即提出新的主张。因此，委员会认为，新主张滥用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不可受理。

6.3 委员会注意到，12 份来文的提交人(见第 3.2 段)主张，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中 4 份来文的提交人(见第 3.3 段)还主张，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然而，鉴于案卷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这些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这些主张。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主张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又注意到，同一批提交人主张，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与第二条第二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缔约国在对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和适用的过程中，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也违反了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承担的一般义务，与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侵犯的情况并无区别，认为

⁴ Koresh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1/D/2168/2012)，第 7.3 段。

⁵ Gryk 诉白俄罗斯(CCPR/C/136/D/2961/2017)，第 6.3 段；Tolchin 诉白俄罗斯(CCPR/C/135/D/3241/2018)，第 6.3 段；Shchuk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34/D/3242/2018)，第 6.3 段；Vasilevich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37/D/2693/2015、2898/2016、3002/2017 和 3084/2017)，第 6.3 段。

⁶ D.C. 诉立陶宛案(CCPR/C/134/D/3327/2019)，第 8.4 段；S.R. 诉立陶宛(CCPR/C/132/D/3313/2019)，第 8.8 段；Jazairi 诉加拿大(CCPR/C/82/D/958/2000)，第 7.2 段；B 诉澳大利亚(CCPR/C/137/D/2999/2017)，第 8.4 段。

提交人在这方面的主张不符合《公约》第二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⁷

6.5 委员会认为，所有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其余申诉均已获得充分证据，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6.6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所有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以往来文中，委员会曾就缔约国的相同法律和做法认定类似案件中发生了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情况。⁸在这些来文的事实背景或法律申诉中，没有任何内容会导致委员会对来文所载申诉的实质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委员会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些来文，并适当考虑到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认为缔约国因提交人参加和平抗议(尽管是未经许可的和平抗议)而对其进行处罚，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7.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向提交人退还罚款金额和国内诉讼相关的任何法律费用，并对被行政拘留的提交人，按其拘留时间给予相应赔偿(见附件)。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修订其规范性框架，特别是《公共活动法》，以确保民众可以在缔约国充分享有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

8.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本意见审议的所有来文均是在缔约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决定于2023年2月8日生效之前提交的。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予以广泛传播。

⁷ 例如见 Polia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11/D/2030/2011)，第 7.4 段；Zhukovsky 诉白俄罗斯(CCPR/C/127/D/2724/2016)，第 6.4 段；Vasilevich 等人诉白俄罗斯，第 6.4 段。

⁸ Malei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04/2014)，第 9.4 和第 9.7 段；Tolchina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32/D/2857/2016)，第 7.6 和第 7.9 段；Zavadskaya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32/D/2865/2016)，第 7.6 和第 7.9 段；Vasilevich 等人诉白俄罗斯，第 7.7 和第 7.10 段。

附件

按来文分列的关键程序信息和补充细节

提交人	来文号	律师代理情况	来文日期(首次提交)	转交缔约国日期	相关法院裁决	处罚类型	适用的国内法
Vitaly Amelkovich	3630/2019	无律师代理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11月13日	一审: 2017年3月29日, Slutsk 区法院 罚款 345 白俄罗斯卢布 (约 175 美元) 上诉: 2017年4月21日, 明斯克州法院 进一步上诉: 2017年10月16日 (明斯克州法院院长)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Grigory Kostusev	3690/2019	由律师 Boris Bukhel 代理	2018年9月24日	2020年1月7日	一审: 2016 年 7 月 21 日, Sovetsky 区法院 罚款 42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210 美元) 上诉: 2016年9月2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8 年 7 月 4 日, Partizansky 区法院 罚款 735 白俄罗斯卢布 (约 370 美元) 上诉: 2018 年 8 月 31 日, 明斯克市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Oleg Metelitsa	3831/2020	由律师 Boris Bukhel 代理	2018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3日	一审: 2017 年 3 月 16 日, Leninsky 区法院 行政拘留 12 日 上诉: 2017 年 3 月 28 日, Mahiliou 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Leonid Kulakov	3835/2020 3979/2021 4048/2021	无律师代理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3月17日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7月13日	一审: 2016 年 1 月 5 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630 万旧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320 美元) 上诉: 2016 年 1 月 29 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中央区法院(明斯克) 罚款 1,050 万旧白俄罗斯卢布(约 53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提交人	来文号	律师代理情况	来文日期(首次提交)	转交缔约国日期	相关法院裁决	处罚类型	适用的国内法
					上诉: 2016年4月5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3月24日, 中央区法院(明斯克)	罚款 1,050 万旧白俄罗 斯卢布(约 53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6年4月19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8月22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84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42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6年9月20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11月8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84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42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6年12月6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11月17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1,05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53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6年12月30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12月9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1,05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53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7年2月7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6年12月14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1,05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53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上诉: 2017年1月24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9年12月2日, Pervomaysky 区法院	罚款 1,275 白俄罗斯卢布 (约 640 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3)条

提交人	来文号	律师代理情况	来文日期(首次提交)	转交缔约国日期	相关法院裁决	处罚类型	适用的国内法
Anatoly Poplavnyi	3839/2020	无律师代理	2017年5月18日	2020年11月12日	上诉: 2020年2月11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9年12月27日, 行政拘留10日 Pervomaysky区法院 上诉: 2020年2月4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9年12月27日, 罚款1,275白俄罗斯卢布(约640美元) Pervomaysky区法院 上诉: 2020年3月6日, 明斯克市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23.34(3)条 《行政违法法》, 第23.34(3)条 《行政违法法》, 第23.34(3)条
Stanislav Pavlinkovich	3840/2020	由律师 Boris Bukhel 代理	2018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9日	一审: 2017年3月17日, 中央行政拘留10日 区法院(戈梅利) 上诉: 2017年3月29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一审: 2017年3月23日, 行政拘留5日 Sovetsky区法院 上诉: 2017年4月19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Dmitry Lyuntov	3841/2020	由律师 Boris Bukhel 代理	2018年6月27日	2020年11月12日	一审: 2017年9月13日, 罚款460白俄罗斯卢布(约240美元) Leninsky区法院 上诉: 2017年11月2日, 莫吉廖夫地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Kristina Kashitskaya	3897/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3月3日	一审: 2020年8月28日, 罚款270白俄罗斯卢布(约135美元) Zhlobinsky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提交人	来文号	律师代理情况	来文日期(首次提交)	转交缔约国日期	相关法院裁决	处罚类型	适用的国内法
Larisa Evnevich	3898/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4日	上诉: 2020年9月30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Marina Samuseva	3935/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年11月7日	2021年6月3日	一审: 2020年9月14日, 罚款270白俄罗斯卢布 Zheleznodorozhny区法院 (约135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Tatiana Sevyarynets	3938/2021	由律师 Pavel Levinov 代理	2020年2月20日	2023年3月22日	上诉: 2020年10月14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Aleksandr Dubrovskikh	3941/2021	由律师 Pavel Levinov 代理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4月12日	一审: 2020年9月28日, 罚款540白俄罗斯卢布 Zheleznodorozhny区法院 (约270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Natalya Strelchenko	3946/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年7月7日	2021年6月3日	上诉: 2020年10月30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Oleg Pavlov	3952/2021	由律师 Pavel Levinov 代理	2020年2月6日	2021年6月10日	一审: 2020年1月9日, 罚款810白俄罗斯卢布 Pervomaysky区法院 (约410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Sergei Stribulski	3956/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6月23日	上诉: 2020年2月5日, 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		
					一审: 2020年1月29日, 罚款810白俄罗斯卢布 Zheleznodorozhny区法院 (约410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上诉: 2020年2月19日, 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		
					一审: 2020年1月10日, 罚款675白俄罗斯卢布 Dubrovensky区法院 (约340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上诉: 2020年2月5日, 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		
					一审: 2020年1月15日, 罚款675白俄罗斯卢布 Zheleznodorozhny区法院 (约340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上诉: 2020年1月29日, 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		
					一审: 2016年10月11日, 罚款525白俄罗斯卢布 Moskovsky区法院 (约265美元)	《行政违法法》, 第23.34(1)条	

提交人	来文号	律师代理情况	来文日期(首次提交)	转交缔约国日期	相关法院裁决	处罚类型	适用的国内法
Sergey Tihanovski	3974/2021	由律师 Natalia Matskevich 代理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上诉: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明斯克市法院 一审: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拘留 15 日 Sovetsky 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Natalia Troshchenko	4000/2021	由律师 Pavel Levinov 代理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诉: 2020 年 1 月 29 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进一步上诉: 2020 年 3 月 24 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院长) 和 2020 年 5 月 8 日 (最高法院院长) 一审: 2020 年 1 月 10 日, 行政拘留 15 日 Sovetsky 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Irina Grishchuk	4052/2021	由律师 Pavel Levinov 代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上诉: 2020 年 2 月 7 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 进一步上诉: 2020 年 3 月 24 日 (戈梅利地区法院院长) 和 2020 年 5 月 8 日 (最高法院院长) 一审: 2020 年 1 月 16 日, 罚款 648 白俄罗斯卢布 (约 325 美元) Zheleznodorozhny 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
Ekaterina Timoshenko	4054/2021	无律师代理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上诉: 2020 年 2 月 5 日, 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 一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罚款 216 白俄罗斯卢布 (约 110 美元) Berezovsky 区法院 上诉: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布雷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罚款 270 白俄罗斯卢布 (约 135 美元) Zheleznodorozhny 区法院		《行政违法法》, 第 23.34(1)条